

注销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

指南地址: <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v2/guide/11440804MB2D2485X64442178002015>

事项版本: 2

温馨提示1: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。请核对事项版本号,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。

温馨提示2: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。

基础信息

事项名称	注销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	日常用语	无	事项类型	公共服务
承诺办结时限	1 (工作日)	法定办结时限	1 (工作日)	到办事现场次数	0
必须现场办理原因	无	办件类型	即办件	是否告知承诺制	否
实施主体	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	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是否进驻政务大厅	是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是	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否	在线预约地址	无
实施编码	11440804MB2D2485X64442178002015	业务办理项编码	无	办理形式	快递申请,网上办理,窗口办理
基本编码	442178002015	联办机构	无	事项版本	2
实施主体编码	11440804MB2D2485X6	网办深度	IV级	委托部门	无

审批信息

行使层级	县级	权力来源	无
审批服务形式	网上办,马上办,就近办,一次办	业务系统	省数据普查系统

审批结果

序号	名称	类型	模板	样例	关联状态
1	关于注销《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》的通知	批文	关于注销《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》的通知.doc	关于注销《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》的通知.doc	无电子证照

温馨提示: 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。

受理范围

服务对象	企业法人
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	安全生产
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	无

受理条件

取得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的企业

办理流程

网上办理流程

第一步：申请；
第二步：受理；
第三步：决定。

线下办理流程

第一步：申请；
第二步：受理；
第三步：决定。

材料清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依据	材料形式	材料要求	材料下载	其他信息
1	注销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的报告		原件：1 复印件：0 纸质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申请 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：纸质 是否免提交：否	空白表格 ↓ 示例样本 ↓	来源渠道： 申请人自备
2	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		原件：1 复印件：0 纸质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证件 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：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： A4 是否免提交：是	空白表格 ↓ 示例样本 ↓	来源渠道： 政府部门核 发

说明：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，办事无需提交原件

温馨提示：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。

收费项目信息

不收费

设定依据

设定依据 1	法律法规名称	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
	依据文号	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
	条款号	第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
	颁布机关	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	实施日期	2006-04-15
	条款内容	生产第二类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，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将生产的品种、数量等情况，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，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将经营的品种、数量、主要流向等情况，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，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将经营的品种、数量、主要流向等情况，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设定依据 2	法律法规名称	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
	依据文号	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
	条款号	第二十四条
	颁布机关	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	实施日期	2006-04-15
	条款内容	第二类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单位不再生产、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时，应当在终止生产、经营后3个月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。

法律救济

行政复议

部门：湛江市坡头区司法局
地址：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751号
电话：0759-3950490
网址：

行政诉讼

部门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地址：湛江市开发区绿华路38号
电话：0759-8219928
网址：

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

咨询电话 0759-3955219

：

投诉电话 0759-3955213

：

办理窗口

坡头区行政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

办理地点：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奥林中心主场馆正南4号门一楼行政服务中心综合1、2号窗口

办公电话：0759-3950115

办公时间：工作日上午8:30至12:00，下午2:30至5:30

位置指引：63路